

###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

#### 【考点1】诉讼时效概述★★

#####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当事人的请求权如果不行使达到一定期间就失去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制度。

##### （二）效力

1. 诉讼时效一旦经过，债权人的实体债权并不消灭，只是债务人产生抗辩权；
2. 诉讼时效经过以后，当事人仍然可以起诉，法院应当受理；
3. 提出诉讼时效的抗辩是债务人的权利，如果债务人没有提出，法院不能依职权审查是否经过诉讼时效；
4. 经债务人主张，确实已过诉讼时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5. 超过诉讼时效，若债务人自愿履行或承诺履行视为放弃该部分时效利益，不得反悔。
6. 一审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二审提出的，法院一般不支持，但有新证据作证的除外；
7. 诉讼时效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关于诉讼时效的事先约定无效，包括事先约定延长或缩短诉讼时效、预先放弃时效利益等。

##### （三）适用范围

1. 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
2.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5）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6）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适用于诉讼时效的是（ ）。

- A. 债权请求权
- B. 撤销权
- C. 解除权
- D. 追认权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某种权利预定存续的期间，债权人在此期间不行使权利，预定期间届满，便可发生该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只有选项A适用诉讼时效。

## 【考点2】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 （一）诉讼时效的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3年。**
2. **长期诉讼时效：4年**，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
3. **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 （二）诉讼时效的起算

1. 一般起算点。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①权利受到损害+②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特殊起算点。

（1）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约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

①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②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4）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6）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7）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8）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